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交易字第37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馬孟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83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馬孟君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，惟因認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上開規定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 王嘉蓉